

债券代码：163031

债券简称：19 山金 01

债券代码：163575

债券简称：20 鲁金 01

债券代码：175825

债券简称：21 鲁金 01

债券代码：185505

债券简称：22 鲁金 01

债券代码：185701

债券简称：22 鲁金 0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2170 号”批复核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产”、“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山金 01”，债券代码“163031.SH”；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山金 02”，债券代码“163032.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目前，19 山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鲁金 01”，债券代码“163575.SH”；品种二债券简称“20 鲁金 02”，债券代码“163576.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目前，20 鲁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鲁金 01”，债券代码“175825.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截至目前，21 鲁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2671 号”同意注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鲁金 01”，债券代码“185505.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2 鲁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鲁金 02”，债券代码“185701.SH”）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截至目前，

22 鲁金 02 尚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近期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签订重大债券转让合同的相关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背景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通过公开挂牌受让山东信托·睿远 6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债权。目前，发行人已与山东信托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270,000.00 万元。

二、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与山东信托签订了《山东信托·睿远 6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为取得目标债权向山东信托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 万元。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合同签署。

三、有权机构决议情况

发行人已获得签署和履行上述合同的相应授权和批准。发行人签署和履行上述合同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发行人组织性文件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判决、命令、裁定或其他文件。”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发行人参与上述交易，主要是为实现自身战略布局。上述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上述重大合同涉及的各方均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但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19 山金 01、20 鲁金 01、21 鲁金 01、22 鲁金 01 及 22 鲁金 02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合同签订事项对 19 山金 01、20 鲁金 01、21 鲁金 01、22 鲁金 01 及 22 鲁金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